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
三阶段（项目名称）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
东港、羊尖片区）

(招标编号: WXXS202512005-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9
1.13 知识产权	19
1.14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解释权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28号 联系人：浦工 电话：88258976转8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凤威路2号2号楼308室 联系人：吉亮亮、金飞 电话：17766171615 电子邮箱：150154385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
1.1.5	建设地点	锡山区东港镇、羊尖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锡北运河锡山段及其支浜所在的东港镇、羊尖镇范围内的东湖苑等居住小区和春星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市政部分进行管网修复、雨污混接改造、沿河排口溯源及改造等控源截污工程，总投资约10780.48万元（建安费约838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0780.48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设计范围为锡北运河锡山段及其支浜所在的东港镇、羊尖镇范围内的东湖苑等居住小区和春星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市政部分，对片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总计约59km，根据雨污水管网测绘和排查检测成果，针对雨污混接、分流不彻底，污水管道中的雨污错接管、未连通管、封堵管、破损管、倒坡管、超负荷管等问题进行整改设计、方案设计，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物探范围为按照设计单位需求查明东港镇、羊尖镇区域修复设计范围内外部市政雨污水管开挖修复管段周边综合管线探测不超过235km，满足设计修复条件的综合管线数据，为开挖修复雨污水管道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为 <u>70</u> 日历天。</p> <p>1、合同签订后，<u>30</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p> <p>2、初步设计通过后，<u>30</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3、设计文件经各类审查后，<u>10</u>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p> <p>4、投标人分批次滚动物探提资要求，并根据提资需求开展物探工作，提资范围提交后的14日内提供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管线数据成果。</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应遵照执行</p> <p><u>误期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u></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核。</p> <p>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设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u>资质要求：</u>需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p> <p>a、<u>设计资质：</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p> <p>b、<u>勘察资质：</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u>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u>业绩要求：</u>/。</p> <p>(4) <u>信誉要求：</u>/。</p> <p>(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u>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p>

		<u>(7) 其他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1)</u> 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单位担任,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u>(2)</u>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u>(3)</u>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u>(4)</u>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u>(5)</u>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u>(6)</u>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4日 10: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4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u>固定单价及固定费率。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32.1万元，其中物探费最高限价61.1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71万元，建安费暂按8380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8380万元，结算时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物探费采用固定单价，暂定物探总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为准，暂定工程量为235km，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物探费费用=经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固定单价。如本项目经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超过235km，仍按照235km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经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低于235km，则按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p> <p>2、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建安费暂按8380万元计取。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万元)/8380万元；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设计费费用=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设计费费率。如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超过8380万元，仍按照8380万元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低于8380万元，则按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设计费率进行结算。</p> <p>3、设计费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一经报价，不作调整。</p> <p>4、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的固定设计费费率及物探费的固定单价签订合同。</p> <p>5、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风险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p>投标担保递交</p>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	--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

		<p>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p> <p>江苏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经 营 主 体 信 息 库 系 统 网 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友情提示：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所有信息。</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 9: 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 19 号 4 楼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招标人认可的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单位需在无锡市区开设营业场所）、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函或担保必须注明“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且索赔范围为招标人提出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全部索赔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委托管理服务费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上述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提供的，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知中内容按 B 条款执行。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4、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p>
----	-----------	---

	<p>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3、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

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方案（暗标）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业绩部分：5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7分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100*（1-信用因素比例%）-82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20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5分）	<p>投标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管网设计项目（含设计、工程总承包中承担设计工作）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为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2.2.4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7分）	<p>①对现场实际情况和周边规划条件情况，描述合理、充分。（3分） ②针对现状管网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提供现场调查资料，现状与本期工程衔接科学合理。（3分） ③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及方案经济性的认识及理解清晰完整。（2分） ④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及方案可行性的认识及理解清晰完整。（2分） ⑤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把握到位。（2分）</p> <p>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招标项目特点、所在地区建设条件、招标项目区域规划、发展的认识。（6分） ②方案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4分） ③设计方案对施工进行详细比选及设计，列出主要施工工艺。（4分） ④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4分） ⑤物探方案合理及详细程度清晰完整。（4分）</p>

		<p>重点难点（6分）</p> <p>①对本项目设计关键问题认识、把握清晰。（2分） ②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相应回应、建议合理可靠。（2分） ③有意识、有能力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节约能耗、方便管理。（2分）</p>
		<p>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4分）</p> <p>①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理念和设施。（2分） 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合理，达到节水、节能、降耗的目标。（2分）</p>
		<p>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5分）</p> <p>①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2分） ②针对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设计方案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可靠。（2分） ③项目各阶段审查会后服务计划详细、周到，具体措施得当、安排及时合理。（1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提出合理化建议。（3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提供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全面、合理可行。（5分）</p>
<p>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20分）	(1) 人员配置（17分）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2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其他设计人员要求（15分）：</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3) 管网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5)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6)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7) 其他设计人员中，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须另外再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8) 物探人员中，具备测量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须另外再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注：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p>

			明及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不可兼任。（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任一证书均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满足条件方可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

			(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

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5)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工程设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锡北运河锡山段及其支浜所在的东港镇、羊尖镇范围内的东湖苑等居住小区和春星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市政部分进行管网修复、雨污混接改造、沿河排口溯源及改造等控源截污工程，总投资约10780.48万元（工程费8380万元）。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费约838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为70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2) 初步设计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设计文件经各类审查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

(4) 承包人分批次滚动物探提资要求，并根据提资需求开展物探工作，提资范围提交后的14日内提供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管线数据成果。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服务范围：

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通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以及其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审查会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配合建设单位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物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设计提资范围内的市政管线排查探测（电力、电信、燃气、给水等）。

(2) 管线探测包括地下管线探查、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图的编绘、管线成果的检查、管线数据入库。

(3) 管线探测成果及进度除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外，还应满足管线数据格式及入库等要求：数据成果的格式需满足锡山区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要求，并完成管线数据的入库工作。

(4) 提交资料：1) 项目技术设计书；2) 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网图；3) 外业观测记录、计算资料、草图等；4) 控制点点之记；5) 控制点成果表；6) 管线外业调查表、探查记录表等；7) 地下管线成果表；8) 地下管线专业管线图；9) 地下管线数据库；10) 质量检查报告；11) 项目技术总结。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符合雨污水管网修复方案要求并能探明所设计路线地下已有管线及不明障碍物的要求。

(6) 后续服务包括：配合设计阶段做好设计阶段物探成果的答疑，施工前需向施工单位进行物探交底，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综合管线交底有关的专题会，承包人提供的物探成果与现场不符，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配合建设单位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服务阶段：合同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工程服务内容：

3.1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做好设计阶段物探成果的答疑。**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做好设计阶段物探成果的答疑。**

3.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就以下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1.1) 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1.2)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1.3)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1.4) 各专业之间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1.5)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1.6) 能否满足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承包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施工前需向施工单位进行物探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综合管线交底有关的专题会，提供的物探成果与现场不符，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发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年□月□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年□月□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照行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1) 设计费采用固定设计费率、物探费采用固定单价。
(2)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建安费暂按8380万元计取。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万元)/8380万元。(3) 暂定物探总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为准，暂定工程量为235km，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2. 合同总价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其中：不含税：____，增值税：____，增值税率为____%），其中物探费暂为（大写）____（¥____）（物探单价____元/m）；设计费暂为（大写）____（¥____）（设计费率____%），
① 暂定设计总价：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8380万元=___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设计费费用=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设计费费率。如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超过8380万元，仍按照8380万元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低于8380万元，则按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价中的工程直接费*设计费率进行结算。② 暂定物探总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为准，暂定工程量为235km，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物探费费用=经审

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固定单价。如本项目经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超过**235km**, 仍按照**235km**结算, 不作调整; 如本项目经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低于**235km**, 则按审计审定的实际物探工程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 设计费支付依据

设计费由**85%**基本费和**15%**考核费组成, 履约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值	考 核 扣 分 规 定			考 核 结 果
			检查结果	单 位	单 次 分 值	
一	设计供图	40	扣分限额: 40			
1	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时供图	15	供图不及时	次	1.5	
2	设计供图是否影响工程施工	15	供图影响施工进度	次	1.5	
3	设计图纸文件的质量	10	因设计质量造成投资增加或重大返工等	次	1	
二	现场物探和设计配合	40	扣分限额: 40			
1	足够专业人员常驻现场, 设计代表在现场工作不小于12次/月	10	不满足要求	项	1	
2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	次	1	
3	设计变更及时、准确, 能现场出图	10	及时性和准确性不够	次	1	
4	业主指定的物探、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	10	不符合要求	次	1	
三	质量管理	10	扣分限额: 10			
1	参加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需设计参加的验收	4	未参加	次	1	
2	现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 未报告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3	工作未做或不及时	次	1	
3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事故处理, 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3	未参加或未提出意见	次	1	
四	安全文明	10	扣分限额: 10			
1	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工程施工安全问题, 做出分析, 并积极提出处理建议	5	未做到	次	1	
2	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并严格执行	5	管理体系、制度不完善, 执行不严	项	1	
合 计 得 分		100				
1、履约考核分为三期, 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得分。分施工图交付、主体工程结束验收、工程审计结束后或交付使用后这三个阶段进行考核。						
2、设计费由 85% 基本费+ 15% 考核费组成。						
3、一种行为在每期考核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 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 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平均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 可得 15% 考核费; 平均分在 80~90 分(含 90 分)的, 最高可得 15% 考核费; 平均分在 70~80 分(含 80 分)的, 最高可得 10% 考核费; 平均分在 60~70 分(含 70 分)的, 最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值	考核扣分规定			考核结果
			检查结果	单位	单次分值	
高可得 5% 考核费；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只得基本设计费。						

4、物探费支付依据

物探费由85%基本费和15%考核费组成，履约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值	考核扣分规定			考核结果
			检查结果	单位	单次分值	
一	物探成果供图	40	扣分限额：40			
1	按批准的成果供图计划及时供图	15	供图不及时	次	3	
2	物探成果供图是否影响工程设计	15	供图影响设计进度	次	3	
3	物探成果文件的质量	10	因物探成果质量造成投资增加或重大返工等	次	2	
二	现场物探配合	40	扣分限额：40			
1	进行物探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物探方面的问题	15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	次	3	
2	物探成果复核及时、准确，能现场确认	15	及时性和准确性不够	次	3	
3	业主指定的物探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	10	不符合要求	次	2	
三	质量管理	10	扣分限额：10			
1	参加管线交底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需物探参加的验收	4	未参加	次	1	
2	现场检查发现物探质量问题，未报告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3	工作未做或不及时	次	1	
3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事故处理，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3	未参加或未提出意见	次	1	
四	安全文明	10	扣分限额：10			
1	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做出分析，并积极提出处理建议	5	未做到	次	1	
2	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执行	5	管理体系、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	项	1	
合 计 得 分		100				
五	加分项	10	加分限额：10			
1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对工程优化物探，节省工程投资，促进工程设计进度	10	提出合理的物探优化	次	2	
1、履约考核分为两期，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得分。分施工图交付、主体工程结束验收这两个阶段进行考核。						
2、物探费由 85% 基本费+15% 考核费组成。						
3、一种行为在每期考核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平均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可得 15% 考核费；平均分在 80~90 分(含 90 分)的，最高可得 15% 考核费；平均分在 70~80 分(含 80 分)的，最高可得 10% 考核费；平均分在 60~70 分(含 70 分)的，最高可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标 准 分 值	考 核 扣 分 规 定			考 核 结 果
			检查结果	单 位	单 次 分 值	
得 5% 考核费；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只得基本物探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和物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承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物探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书---(有)

2.中标函(文件)---(有)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5.其他合同文件---(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7保密

保密期限: __长期, 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_____。

2.发包人

2.1 发包人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1), 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____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和物探资料(详见附件2) 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负责。

3.1.1 承包人____需要____(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5 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 万元/次/人。

3.2.3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逾期不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

4.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5年。

5. 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总计划。2、月度计划。3、单项小区和工业园区进度计划。

5.1.2 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2 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和物探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对完成的检测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并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 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和物探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书面设计和物探文件。2、电子版设计和物探文件。3、另有约定的书面设计和物探答疑文件。

7. 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和物探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1、提交设计文件后由发包人确定时间举行设计答疑会。2、由发包人召集双方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初审、答疑。3、发包人审核完成的设计文件由承包人报无锡市审图中心进行审图。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8.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0天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及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 ①设计部分: 承包人按时提交项目全套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40%, 提交完整施工图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价的7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价的85%, 工程竣工结算后15日内, 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 扣除考核费(如有)、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等所有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尾款②物探部分: 完成并提交物探报告后支付暂定物探总价的50%, 完成全部物探服务并经审计审定实

际物探工程量后付至审定价的90%，审计完成满一年后结合服务质量、时间等因素，扣除考核费（如有）、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等所有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尾款。

如结算后尾款不足以用来扣除上述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外支付剩余违约金。（每期付款以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为前提条件之一，因逾期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承包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2.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咨询费的违约金： /。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3.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所委托的其他单位应当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许可确认，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咨询费用，造成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设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咨询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咨询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13.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逾期达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3.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3.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和物探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4)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发现、有效通知、采取措施等）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扩大的部分。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暂停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 (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达 15 日以上。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文所述的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 附件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2：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和物探文件目录
- 附件3：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 段审批意见	
4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 前	
5	其它相关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
详细列举)

附件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
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
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
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本费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规范服务采购活动中的廉政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采购活动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等经济活动。
- 6、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服务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 7、不准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服务项目分包。
- 8、不准挤占、截留、挪用服务款或超进度拨付服务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9、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不得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不得未实际出资但实际获取“收益”；不得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名义的理财行为。
- 10、不准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任一形式，将有关财物转移给特定关系人。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承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及本采购服务项目经理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或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存在夫

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可能影响本采购服务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利害关系的情形。

2、乙方应承诺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及本采购服务项目经理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或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人员）或其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社会关系人员不存在股权投资、股权代持等可能影响本采购服务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利害关系的情形。

3、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监督举报

甲方设置专门的纪委监督举报电话，接受乙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监督举报电话如下：15852532967。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理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
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

二、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羊尖镇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锡北运河锡山段及其支浜所在的东港镇、羊尖镇范围内的东湖苑等居住小区和春星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市政部分进行管网修复、雨污混错接改造、沿河排口溯源及改造等控源截污工程，总投资约10780.48万元（工程费8380万元）。

四、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通过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以及其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组织的各类审查会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配合招标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物探要求

物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设计提资范围内的市政管线排查探测（电力、电信、燃气、给水等）。
- (2) 管线探测包括地下管线探查、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图的编绘、管线成果的检查、管线数据入库。
- (3) 管线探测成果及进度除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外，还应满足管线数据格式及入库等要求：数据成果的格式需满足锡山区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要求，并完成管线数据的入库工作。

(4) 提交资料：1) 项目技术设计书；2) 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网图；3) 外业观测记录、计算资料、草图等；4) 控制点点之记；5) 控制点成果表；6) 管线外业调查表、探查记录表等；7) 地下管线成果表；8) 地下管线专业管线图；9) 地下管线数据库；10) 质量检查报告；11) 项目技术总结。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符合设计单位雨污水管网修复方案要求并能探明所设计路线地下已有管线及不明障碍物的要求。

(6) 后续服务包括：配合设计阶段做好设计阶段物探成果的答疑，施工前需向施工单位进行物探交底，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综合管线交底有关的专题会，中标人提供的物探成果与现场不符，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配合招标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施工过程中服务要求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6、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时间：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七、项目进度要求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后，投标人分批次滚动实施设计工作，招标人提供地形测量和雨污水管网测绘、检测、排查成果资料后开展整改设计工作，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内完成施工图整改设计，设计文件经各类审查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投标人分批次滚动物探提资要求，并根据提资需求开展物探工作，提资范围提交后的14日内提供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管线数据成果。

八、交成果要求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8套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另有约定的书面设计答疑文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物探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物探费的单价为元/m)；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费的费率为%) (设计费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

下规定：（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报价（总价）	_____元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 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项目（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 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报价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设计费	_____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物探费	_____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报价	_____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锡北运河流域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控源截污工程）三阶段——雨污水管网整改设计和物探服务（东港、羊尖片区）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 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十一、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